

# 独立董事关于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讨论的《关于公司认购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以现金认购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开拓能力，对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产业布局具有重要的意义；
- 2、本次增资涉及的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增资价格按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作价能够反映北汽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价值，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3、本次增资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增资方案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于光

签字：\_\_\_\_\_

贾丛民

签字：\_\_\_\_\_

熊守美

签字：\_\_\_\_\_

魏安力

签字：\_\_\_\_\_

2016年3月7日